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八條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

趙德和¹

羅馬訴訟法歷史概述

訴訟法是羅馬法的重要內容之一，是實現實體法的保證。審判程序是法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內部生命的表現。雖然自法國大革命以來，訴訟法就從實體法中分離出去，成了獨立的法律部門，然而在古羅馬時代，諸法合一，訴訟法和實體法之間還遠沒有像現代這樣彼此分離。法學昌明時期的法學家們雖曾對法律做過諸多分類，但他們從未將實體法與訴訟法區分為法律的不同部門；相反，在他們來看，訴訟法是保護權利和制裁不法行為的法規，它和實體法是不可分離的，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聯繫，動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聯繫一樣，因為權利必須有訴權的保障，否則即形同虛設。因此羅馬人就認為，先有訴權而後才能談到權利。

作為這種觀點在立法上的反映，《十二表法》就是把訴訟規範放在實體規範之前而列了三表：傳喚、審理和執行。至於法學家的著書立說，通常是採用兩種編制方式：一是三分法的編制方式，即分為人法、物法和訴訟法；二是兩分法，即把關於權利保護的訴訟規範分別列入人法和物法的相應部分。無論他們採用哪一種編制方式，他們都不言而喻地把訴訟規範和實體規範視為一個整體。相比較而言，當時採用三分法的法學家較多。例如，蓋尤斯的名著《法學綱要》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後來優帝一世欽定的《法學綱要》也採用這種編制方式。三分法的優點是可以避免訴訟規範的重複、散亂和不協調，它為訴訟規範的系統化及其近代與實體法的最終分離創造了條件。特別值得指出的是，在古代羅馬，訴權都由法律規定，其數額是有限的，各有特定的名稱，如「惡意欺詐訴」(*actio de dolo malo*)、「購買訴」(*actio empti*) 等，各有適用的條件和程序。除此之外，權利人不能請求司法救濟。同時，一權利又常有數訴權，權利人可選擇其一而提起；而一權利受侵害，權利人也往往要運用數個訴權才能達到保全其法益的目的，不若現代法的一權利僅有一個訴權，並沒有幾個訴權可供原告選擇。

¹ 澳門大學法學士，實習律師。

從羅馬建國到優帝一世主持編撰其法典等，中經一千餘年，其間羅馬的訴訟制度有很大的變化、發展。其總的趨勢是：從自力救濟占重要地位到比較完全的公力救濟，從嚴格的形式主義到更多注意實事求是，從法律審理和事實審理分階段進行到由法官統一處理。按照訴訟形式的不同，可將羅馬訴訟制度的歷史沿革大體上分為三個時期：法定訴訟時期、程序訴訟時期和非常程序時期。多數學者認為，約在公元前 2 世紀以前，羅馬以實行法定訴訟形式為主逐漸過渡到程序訴訟；其後到公元 3 世紀末，以實行程序訴訟形式為主並向非常程序過渡；再後則完全實行非常程序，這三個時期之間並無明確的分界。

古代各國是先有刑法，後又諸法合一，但古羅馬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民法部分遠較刑法部分為發達，故訴訟法的發展，有關刑訴方面即因襲和附屬於民訴²。

澳門新《民事訴訟法典》的誕生

民事訴訟法是調整民事訴訟活動以及確定民事訴訟活動中訴訟法律關係的法律規範，在當今大陸法系的國家中均有自己的《民事訴訟法典》。

澳門新《民事訴訟法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開始生效，它廢止了一九六一年在澳門適用的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見第 55/99/M 號法令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款）。它具有一九九五年葡萄牙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的特徵，優點是在系統編排及邏輯連貫方面改善了。法典分為五卷，依次為：訴訟、程序、宣告之訴之普通程序、執行之訴之普通程序和特別程序及非訟事件之程序，共有 1284 條條文。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特別之處，正如立法者在其序言法中指出，它「不僅致力使該程序法配合澳門近期法律改革中所制定之實體法，亦致力使之配合在《中葡聯合聲明》中作出之承諾，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關於司法組織及民事訴訟之指導原則」。

《民事訴訟法典》的立法者在法典的前端確立了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這些原則有：訴諸法院原則、禁止自力救濟原則、當事人進行原則及辯論原則、當事人平等原則、處分原則、訴訟程序的領導權及調查原則、形式合適原則、合作原則及善意原則等³。

立法者透過該法典的第八條確立了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該條文

² 見「羅馬法原論」下冊，周枏著，商務印書館出版，第 855 至 857 版。

³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至第十條（1999 年 10 月 8 日第 55/99/M 號法令，「澳門政府公報」第 40 期第一組副刊）。

如下：

「一、在主導或參與訴訟程序方面，司法官、訴訟代理人及當事人應相互合作，以便迅速、有效及合理解決爭議。

二、在訴訟程序中任何時刻，法官得聽取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訴訟當事人陳述，並請其就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事宜作出有關解釋，以及將上述措施所得之結果知會他方當事人。

三、上款所指之人經通知後必須到場，並就被要求作出解釋之事宜作出解釋，但不影響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適用。

四、如任一方當事人提出合理理由，說明有重大困難獲得某些文件或資料，以致影響其有效行使權能或履行訴訟上之責任或義務，法官應儘可能採取措施，排除有關障礙。」

雖然立法者把這個原則的基本理念透過上述四款表示出來，然而，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的內容並不局限於上述所規定者，立法者只是很簡單地闡述該原則的大概意思而已。

從《民事訴訟法典》的系統編排上說，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落實在法典的第一卷第一編（基本規定）中，明顯地，這一原則乃是民事訴訟程序的一個基本原則，毫無疑問，這一原則既適用於宣告訴訟程序，亦適用於執行訴訟程序。

一九六一年的葡萄牙《民事訴訟法典》的立法者並沒有把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明文落實於法典內，然而，這只是一個立法技術的問題而已，並不表示立法者認為這一原則不重要而將之忽略，事實上，這一原則的內容和精神已充分體現在法典的條文內，它貫穿於整個民事訴訟程序，明顯地，若違反了這一原則，民事訴訟程序就難以進行。因此，這一原則既是民事訴訟程序的一個大原則，也是民事訴訟程序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並沒有提及到「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這一原則，相對而言，其基本原則有：審判權由人民法院行使原則；人民法院依法對民事案件進行獨立審判的原則；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的原則；對當事人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則；使用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原則；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民事審判活動實行法律監督的原則。民事訴訟的特有原則則包括：訴訟權利平等原則；法院調

解原則；辯論原則；處分原則和支援起訴原則⁴。

試探立法者確立「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互相合作原則」的立法精神及其背後思想

我們的社會是一個資源有限的社會，而人們的生活又要求有各種不同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日常生活充滿着無數的矛盾和利益衝突。這是一個事實，法律的存在，或者說，法律的目的正是為了調解人們之間的衝突。

民法所規範的是我們日常生活最普遍的規範，它跟人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民法的意義在於人的意思自治、平等、普通人的日常生活規範，它透過個人自由決定如何發展本身人格的原則，務求公正規範人與人之間的生活⁵。然而，民法係一套實體法規範，倘若沒有一套完整的程序法把它的內容去落實，則有關權利、義務就無法實現。民事訴訟法的出現正是為了補足這一功能，民事訴訟法是一套有系統、具備本身獨立性之規範總和，其客體就是民事訴訟⁶。

今時今日，以武力去實現或保障權利並不合法，這已被各國司法理論所認同。我們強調，國家有義務去解決人與人之間的利益衝突，透過司法機關予以落實，正如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立法者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訴諸法院之保障）中規定：

「一、透過法院實現法律所給予之保護，包括有權在合理期間內，獲得一個對依規則向法院提出之請求予以審理，並具有確定力之司法裁判，以及有可能請求執行司法裁判。

二、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就所有權利均有適當之訴訟，以便能向法院請求承認有關權利，對權利之侵犯予以預防或彌補，以及強制實現有關權利，且就所有權利亦設有必需之設施，以確保訴訟的有用效果。」

任何人當其權利被侵犯時，都可訴諸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⁷。因此，法院的日常工作是非常繁重的，它擔當着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民事訴訟案占了法院訴訟案的大部

⁴ 「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版，主編：常怡、副主編：吳明童、田平安；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第 61 至 63 版。

⁵ 「民法總論」，Mota Pinto 著，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大學法學院聯合出版，第 16 版之 8。

⁶ 「民事訴訟法入門」第一卷；李淑華著、馮文莊譯，第 15 版。

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六條 1988 年 8 月 15 日第 21/88/M 號法律，以及 1994 年 8 月 1 日第 41/94/M 號法令（關於司法援助）。

分，而審理民事訴訟案則要用《民事訴訟法典》。因此，《民事訴訟法典》的規範除了要具備一般法律部門的要求外，尚講究效率、快捷和經濟效益。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作一個總結，就是說，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立法者在確立《民事訴訟法典》第八條時，已考慮到上述情況，他們認為，為了要讓民事訴訟案得以迅速、有效地進行，合理地去解決人們之間的利益衝突，民事訴訟的各個主體之間必須合作。換言之，即法官、檢察院、民事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間應抱着合作之態度，共同展開民事訴訟，從而有效解決爭議，這是立法者確立《民事訴訟法典》第八條（合作原則）的精神所在，立法者既要求各訴訟主體之間在形式上要合作，更要求他們在實質上要合作。Oliveira Ascensão 教授指出：「法律上最理想的東西，並不是甚麼官司打得漂亮，甚麼論證頭頭是道，甚麼論點深刻透徹，甚麼判決令人矚目，比這一切更重要的是日常對天天出現的案件的迅速和穩妥的處理，社會的殿堂不是法院大樓，而是公民們日常生活的公共廣場。」⁸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正是為了實現這一目的，是立法者對法律適用者的一個要求。

事實上，立法者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序言法中明確指出：「公義係須透過正式確立之途徑方能取得，否則，難以確保人們獲得基本之保障。但是該等途徑並不應該使訴訟程序等同於一場競賽，雙方當事人在競賽中互相角逐，而法官僅擔任評判之角色，對訴訟結果並不關心。基於此指導思想，強調法官有義務作出安排，使訴訟程序能依規則迅速進行，以及有義務採取措施以彌補訴訟前提之欠缺。此外，加強司法官、訴訟代理人及當事人之合作義務，力求所作之裁判是一個實體裁判而非形式上的裁判，並且消除在調查證據方面的各種障礙。」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在民事訴訟程序上的功能及其必要性

民事訴訟能否快捷、有效及合理去解決當中的爭議，很大程度上要依靠訴訟主體之間的相互合作，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民事訴訟法典》係一套完備的規範，但仍需要各訴訟主體各司其職，否則，光有法律的存在而沒有人去遵守，這法律無論多好亦沒有效用。

在民事訴訟上，訴訟主體有審判者（即負責審判的法官）、檢察院（代表公共利益、在訴訟上由檢察官代表）和民事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即原告人、被告人及他們的代表律師）。此外，在民事訴訟上尚有證人、翻譯員、鑑定人等，但他們不是訴訟主體，只是

⁸ 「法律、導言和概論」，Oliveira Ascensão 著，中文譯本結尾處。

在訴訟上提供某種的協助。

每個訴訟主體都有他們的任務，或者說，都代表着某種功能或利益。在民事訴訟上，法官負有司法的義務，就待決事宜須作出批示或判決，並依法遵行上級法院的裁判（《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法院及法官均為獨立，且僅受法律約束（《基本法》第十九條、《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條）。法院不得以法律無規定、條文含糊或對爭議的事實有不可解決之疑問為藉口而拒絕審判，審判者在作出裁判時，必須考慮所有應作類似處理之案件，以使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獲得統一。法院的裁判對任何公共實體及私人實體均具有強制性，且優於任何當局之決定（《民法典》第七條）。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一十條、《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一條至第六條規範了法官在民事訴訟上的行為。

檢察院為公訴人，它代表公共利益，其職能由有關的組織法規範，該組織法為檢察院行使職權的依據。在民事訴訟上，檢察院的角色通常係代表本地區、失蹤人、無行為能力或不能作出行為之人作出防禦（《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而《司法組織綱要法》，即第 9/1999 號法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則規範了檢察院的職責及其參與訴訟的形式。

既然民事訴訟的目的為解決一爭議，那麼我們又怎可以忽略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呢？在民事訴訟上，立法者並沒有強制性規定在任何情況下都要委託律師，在許多情況下都可以由當事人自己進行辯護，但《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規定除外。關於規範訴訟代理人之規定，可參閱《律師通則》、《澳門律師公會章程》、《職業道德守則》、《律師紀律守則》及《求取律師業規章》⁹。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要求法官、檢察院及民事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間要相互合作，任何一個主體的不合作都會使民事訴訟程序中止、中斷或消滅。其後果使法官無法有效解決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令司法審判權的行使產生障礙，檢察院也難以有效地去實現公益，而對雙方當事人而言，也是有害而無益的。

基於此，我們必須強調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的重要性，各個訴訟主體的目標、方向是一致的，都是為了迅速、有效及合理解決爭議，使被侵犯的法益得以彌補，人們生活安定以至社會可以得到和諧發展。然而，只有在各方合作下這一共同願望

⁹ 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 期第二組，2000 年 11 月 26 日，第 302 版。

才能達到，為此，合作原則的必要性係毫無疑問的。或許，我們可以想想：審判聽證時有訴訟主體缺席、當事人提出不合理請求、訴訟代理人拖延審判時間或拒絕代理當事人、檢察院在法定期間內無返還卷宗等，在這些情況下，訴訟根本不能有效進行，其嚴重性可想而知，同時亦違反了訴訟經濟原則，受害者豈只各訴訟主體，從廣義上說，本地區所有的居民均為受害人。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在《民事訴訟法典》的體現

《民事訴訟法典》為一程序法，由一系列、一連串受法律規範的訴訟行為組成，以產生特定法律效果為目的。程序行為為一個前後有序及有目的的法律價值行為，程序本質上是一個具動性的實況，即向前之程序。訴訟程序自提起訴訟時開始；辦事處一旦收到有關起訴狀，訴訟即視為已提起及正待決。傳喚被告後，訴訟程序在人、請求及訴因方面均應維持不變（《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百一十二條）。

正如筆者之前所述，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貫串整個民事訴訟程序，因此，此一原則在《民事訴訟法典》大部分條文中都可以體現得到，無論在宣告訴訟程序或執行訴訟程序上亦然。

我們的法律體系奉行「不告不理的原則」，即當事人在其權利被侵犯後，法院即使知道也不會主動開展一個民事訴訟程序，及有在當事人請求下才展開，這一原則落實於《民事訴訟法典》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

從提起訴訟開始，各訴訟主體即受制於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約束，在此筆者嘗試以普通執行程序為例，宏觀地看看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在普通執行程序上的具體體現。然而，即使這樣，我們也難免不涉及宣告訴訟程序，因為宣告訴訟程序作為執行程序的補充，正如《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規範宣告訴訟程序之規定，凡與執行之訴之性質不相抵觸者，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補充適用於執行程序。」

假如提起執行程序的請求執行之人已具備了法律所要求的、提起執行之訴之前提、要件，即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三十九條（當事人能力）第四十三款（訴訟能力）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八條（正當性）第七十二條（訴之利益）或有的第七十四條（律師的強制委任）以及第二十一條（法院在執行上有管轄權）即一般訴訟前提外，尚要有形式前提（即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七十七條中任一項執行名義）實質前提（有一

個確定性、可執行的債存在)的情況下,同初級法院提起一執行之訴時,對於不同的訴訟主體,在普通執行程序的不同階段,就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有不同的體現,主要表現為:

訴訟代理人¹⁰(代理其當事人作出訴訟行為)應該:

- 訴訟代理人應在《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期間內作出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不應濫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六條(合理障礙)。
- 在遞交起訴狀時應履行《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提供複本的義務,以及繳納預付金等。
- 查閱卷宗後應交還卷宗,不應違反《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 被執行人在收到法官傳喚或通知後,應在二十日期間內作出支付或指定予以查封的財產(《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若反對執行,就應在傳喚被執行人時起二十日內提出(《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九十六條第二款)。
- 有義務提出爭議的依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九十九條),主張權利的人負有舉證責任(《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五條)。
- 如請求執行之人僅針對配偶一方提起執行程序,而有關查封的客體為被執行人夫妻共有的財產時,請求執行之人同時應請求法官傳喚被執行人之配偶,以便其聲請分產(《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零九條第一款)。
- 被執行人在指出供查封的財產時,該等財產應該為可以查封的,且足以支付請求執行之人之債權及有關訴訟費用,以及提供被查封物的認別資料(《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一十七條及第七百一十八條第二款)。
- 訴訟代理人應遵守善意原則,不應提出違法請求,亦不應陳述與真相不符的事實,聲請採取純屬拖延程序的措施(《民事訴訟法典》第九條)。
- 若私文書具有法定的執行憑據的形式,則不應提起宣告之訴而應提起執行之訴。

¹⁰ 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結合《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四條。

- 在執行之訴中，申請執行人為執行他的受侵犯的債權，還要證明這個債權的可要求性，並且明確載於執行憑據中。對被執行人來說，必須證明申請執行人的權利不存在，例如已經得到履行。
- 申請執行人和被執行人如果同意分期支付，則應簽署申請並在申請中指出商訂的具體支付計劃，與此同時，他們還應申請中止執行（《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二十三條）。
- 如請求執行之人選擇由他人作出有關事實，則其應聲請指定鑑定人，以評估作出該事實之費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款）。
- 如被執行人有理由反對執行，應立即提出異議，並在異議中就有關期間之訂定表明其意見（第八百三十二條第二款）等等。

法官應該：

- 在整個訴訟過程中，法官應遵守及使雙方當事人遵守辯論原則（《民事訴訟法典》第三條第三款）。
- 法院應確保當事人具有實質平等之地位，尤其在行使職能、使用防禦方法及適用的程序上告誡及制裁（《民事訴訟法典》第四條）。
- 法官應作出安排，使執行訴訟程序能依規則迅速進行，因而應命令採取必要措施、拒絕作出任何無關或純屬拖延程序進行之行為（《民事訴訟法典》第六條第一款）。
- 就欠缺訴訟前提是可以彌補的，法官應依職權採取措施彌補（《民事訴訟法典》第六條第二款、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五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六百八十六條等）。
- 法官負有司法之義務，就待決案須作出批示或判決（《民法典》第七條、《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六條第一款）。
- 法官就任何出現爭議之請求或對訴訟程序中提出之任何疑問所作的裁判，必須說明理由（《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八條）。
- 法官應請求執行之人的聲請，在執行的初步階段進行結算及依職權進行調查以補充有關證據，尤其採用鑑定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九十一條第二款）。

- 法官須認可仲裁員的專門意見（《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九十三條第三款）。
- 就可以查封的財產依法命令查封（《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零四條及續後條文）。
- 應當事人建議委任寄受人及對其撤職（《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四條及第七百三十一條）。
- 如請求執行之人在說明理由下，聲稱在指出被執行人可予以查封之財產之認別資料及所處地點方面存有重大困難，則法官命令採取適當措施（《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一款）。
- 就當事人對財產聲請提前變賣給予許可（《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三十七條）。
- 傳喚有關人士參與執行情序（《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五十五條）。
- 訂定受償順位（《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六十一條）。
- 主持司法變賣及開標（《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九十九條、第七百八十八條）。
- 如果申請執行人請求在查封筆錄中明確列明某些財產的價值，法官應按請求命令製作筆錄（這一觀點源自《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一款）。
- 如聲請贖回財產之人未能立即證明婚姻及血親關係，法官應給予其合理期間附具有關文件（第八百零九條第三款）等等。

檢察院¹¹應該：

- 依法代理無能力人及不確定人（《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
- 代理本地區（《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二條）。
- 在訴訟任何階段與法官合作（《民事訴訟法典》第八條）。
- 檢察院促進程序進行之行為須於 10 日期間內作出（《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一十條第一款）。
- 檢察院在借閱卷宗後應返還等等。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在執行之訴中還具有更廣的含義，即它還包括第三人的合作。法典第七百四十九條規定，被查封之存款的寄存機構應當告知法院

¹¹ 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五條。

作為查封對象的帳戶結餘，以便申請執行人獲知執行債務的金額是否足夠以及有無必要指定其他財產。銀行機構須向法院提供一份摘錄，當中載明作出查封之日後使受查封之存款有所變動之一切交易活動。第三人合作義務的另一具體情況是法典第七百三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即被執行人或有關房屋內之人隱藏某物以逃避查封時，須處以就惡意訴訟所定之處分，且不妨礙可引致之刑事責任（《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條）。除受寄人之一般義務外，司法上之受寄人尚負有如同良家父盡心盡力管理財產之義務，以及提交帳目的義務（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一款）。有意行使贖回權之人，應在法律規定的期間內行使（第八百零七條）。

《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任何人均有義務協助發現事實真相，不論其是否案件中的當事人；為此，須回答向其提出的問題，接受必要的檢驗，提交被要求提交之物，以及作出被指定之行為。如不提供應給予之協助，則判處繳納罰款，且不影响依法可採取之強制方法；如屬當事人不提供協助，則法官自由評價該行為在證明力方面所生之效力，且不妨礙因《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而將有關舉證責任倒置。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對法官履行審判義務時的積極及消極的影響

關於法官的獨立性及其審判職能，在許多的法律部門中都有明文的規定（《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司法官通則》第二條至第六條、《民法典》第七條及《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等），這些都是立憲者、普通立法者對法官的要求，要求有效地、迅速地及合理地去解決人與人之間的利益衝突，這一期望能否如願，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訴訟程序上各訴訟主體之間的合作。

我們知道，理想和現實往往是兩回事，在理想的世界裏，甚麼都是最完美的，沒有瑕疵，但套用在現實層面上時，許多情況則受制於人為、客觀環境等，以致最終好夢成空，因此，光有法律依據並不足夠，只有各訴訟主體之間相互合作，才能使訴訟得到有用效果，不然只會浪費時間和公帑而有關法律所要保護的利益，亦得不到彌補。

在《民事訴訟法典》內，我們不難發現在許多條文中，法官都可以依職權或應當事人之請求而作出訴訟行為，彷彿法官在審判上可以自由控制整個訴訟程序的進行，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而不受制於其他訴訟主體的作為或不作為，但事實上情況並非如此，許多時法官亦難免受制於一些外在因素，這些外在因素既可以是立法者對法官在履行職能時的一些具體限制，更甚者亦可以是檢察院、訴訟代理人、鑑定人、證人、社會福利機構等之不合

作。所以，法官在履行審判義務時，原則是主動的，但有時亦難免處於被動狀態。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是一個頗為抽象的原則，「合作」一詞本身就是一個不確定概念，怎樣才是合作？如何表現為不合作？似乎一時之間都很難回答。在某種程度上，《民事訴訟法典》第八條可以讓我們去瞭解一下該原則的含義。

筆者認為，倘若以利益為標準，「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可以細分為：訴訟經濟原則、訴訟快捷原則、有效解決爭議原則、法官聽取當事人原則、知會他方原則、不提出違法請求原則、善意原則、不拖延訴訟程序原則及陳述真實事實原則等小原則。

我們活在一個資源有限的世界裏，甚麼都講究經濟和效益，強調要用最有限的資源去發揮最大的效用。這不僅是經濟學者所關心的話題，近年來，在司法審判上亦引起了很大的關注，皆因民事訴訟程序的過程太長，往往要花一年、兩年甚至三年的時間才可以完成一個民事訴訟，這樣一來會導致資源浪費、法益得不到迅速保護、動搖私人對法院的信心以致法院積壓太多案件等都是。

雖然，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上已有仲裁制度(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的存在，可以以非司法途徑去排解衝突，仲裁之法律制度使本地區具備一現代化及符合法律工作者及經濟參與人需要之法律規範，它廣泛接納了當事人意思自治原則，然而卻非在任何情況下都適用。此外，當事人在不服仲裁判決時仍可向法院提起上訴，換言之，案件最終仍要由法院去審理。因此，可以說仲裁制度對紓緩民事糾紛有一定的作用，但幫助的程度實在不大。近年來，社會上有人建議設立「小額錢債法庭」，這也是一個很好的主意，然而筆者覺得，無論是「仲裁庭」或「小額錢債法庭」，在運作上仍不能缺乏各參與人的合作，否則也不能發生實質的效用。

立法者透過《民事訴訟法典》第八條確立「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正是為了上述的原因，即使不能補足所有不足之處，亦希望可以把這些不利的影響減至最低，以達至民事訴訟的唯一目的——有效、合理及迅速地解決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訴訟當事人是否與法官合作，對於法官履行審判義務有着積極和消極的影響，可以預見，倘若當事人抱着一個合作、善意的態度去行使訴訟上的權利及履行訴訟上的義務，那麼訴訟的期間就可以較快完成，否則，案件或是停滯不前，或是失去效用。這一結果對於任何一個訴訟主體都是無益甚至有害的：對審判者而言，他無法解決衝突；對勝訴方而言，

時間太長有關法益即使得到保護亦已打折扣；對敗訴方而言，訴訟時間長也使他受到金錢及精神上傷害；對檢察院而言，對維護公共利益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所以，違反合作原則對任何一個訴訟主體都是不利的，最終他們都係受到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為此，遵守合作原則亦為各訴訟主體的共同利益所在。然而，立法者對違反上述原則的訴訟主體亦設有一定程度上的金錢處罰，關於這一點，筆者會在稍後再進行探討。

違反「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的法律效果

立法者既然立法規範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的合作，此亦表示了立法者預見到他們會有不合作的情況出現。為此，在某些情況下，若有關的不合作屬嚴重時，即對訴訟程序的進行構成實質性影響時，立法者會施以一定程度的處罰。

在《民事訴訟法典》內，對於訴訟代理人的不合作，立法者規定了一些處罰機制：《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五條（依職權指定律師）規定：如當事人在澳門未能聘得願意在法院作其代理人之人，得要求代表律師之機構之主持人為其指定一律師。被指定的律師得在五日期內請求推辭；如無請求推辭或作出指定者認為推辭為不合理，該律師應代理當事人，否則將對其提起紀律程序。《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期間之種類）規定了對於訴訟代理人不在法律規定的作出訴訟行為期間內作出訴訟行為，科處多種不同程度的金錢處罰。

《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零二條（要求提供複本）規定：訴辯書狀提交時須一式兩份；如訴辯書狀所針對之人多於一名，須按利害關係人之人數提供相應數目之複本，但各利害關係人由同一訴訟代理人代理者除外。任一當事人所提交的聲請書、陳述書及文件，亦應提供相應數目的複本。如當事人無提交所要求的任何複本或副本，則僅在當事人獲辦事處依職權通知後十日內提交複本或副本，並繳交第九十五條第四款規定之最高金額罰款後，法院方考慮有關正本。當事人除提供須交予他方當事人之複本外，尚應就每一訴辯書狀多提供一份複本，用以存檔，並在卷宗滅失或失去而須再造時作為依據；如當事人不附具該副本，則命令製作之，而當事人須繳納三倍製作費。《司法稅及訴訟費用法典》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亦規範了不繳付預付金的制裁。《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條（在期間內無返還卷宗）規定：如訴訟代理人在對其所定之期間內無返還卷宗，則通知其在五日內就不返還卷宗一事作出解釋。如其不解釋或不構成合理障礙，則處以最高罰款。獲通知處以罰款後五日內仍不返還卷宗則加倍罰款。如上款最後部分所規定的期間屆滿後，訴訟代理人仍不返還卷宗，則通知檢察院以便提起刑事追訴及命令立即取回卷宗，並知會代表律師之機構。事先已被提醒須儘快將司法人員留下的文件轉交應被傳喚人，但接收傳喚通知書後不

儘快為之者，其將受違令罪處罰。

在普通執程序上，被執行人在獲傳喚或通知時起計，如不在二十日內提出異議則被駁回（《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九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七百條第一款 a 項）。如異議之程序因提出異議之人在促進程序進行方面有過失，而停止進行逾三十日者，則執行的中止終結（《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零一條第五款）如從債務人不提出檢索抗辯，可查封其財產（《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一十二條第一款）。如果被查封之財產判給被執行人的配偶，被執行人可於核准清冊的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指定其他可查封的財產，否則指定權將轉由申請執行之人行使。法官可以着令被執行人向法院提供為進行查封所需的資料，如被執行人不合作，可被視為惡意訴訟人從而受到處罰（《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百八十五條）。拍賣行的經理須於變賣後五日內，將淨價金寄存於本地區政府庫房的負責實體，由法院處置，並將寄存的憑據附入卷宗，否則對其處以第七百四十條第二款所定之制裁。如投標人不寄存有關價金，則辦事處就有關責任作結算，並按經作出必要配合的第七百四十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處理，並經聽取就變賣有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後，法官得裁定在上款所指情況下的變賣不產生效力，且有關財產將以被認為屬較合適的方式再行變賣，但不容許上述怠惰的投標人再取得該財產，且其須支付有關的差額及所引致的開支。如受寄人不履行其義務，則法官可應任一利害關係人的聲請，將受寄人撤職（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被執行人得聲請解除有關查封，以及判處請求執行之人繳納所引致的訴訟費用，只要因請求執行之人之過失，以致被執行人提出聲請前執程序已停且進行逾六個月（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一款）。如受寄人不在五日內提交財產，亦不解釋不提交之理由，則立即對受寄人足以擔保寄存之財產之價值及擔保額外增加之訴訟費用及開支之數額之財產進行假扣押，且不妨礙對其提起刑事程序；同時，在同一程序中對受寄人進行執程序，以支付該價值及額外增加之費用及開支（第七百四十條第二款）。除此以外，違反「合作原則」的不利後果還有《民事訴訟法典》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百條第四款、第八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八百零二條第三款、第八百零四條第二款、第八百一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八百二十二條第三款。

法官及檢察官的專業道德及操守由法官委員會¹²及檢察官委員會¹³負責監督，關於這一方面的內容，我們可以參閱《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司法官通則》。從客觀角度言之，

¹² 見《司法官通則》第九十三條。

¹³ 見《司法官通則》第一百零五條。

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的選任係經過多重嚴格程序的，他們都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¹⁴及檢察院檢察長¹⁵向行政長官建議任命出來，這些專家的學識我們不容置疑，至於他們的個人品德亦是被社會各界所廣泛認同的。基於此，我們應該深信他們在履行職務時必定是盡忠職守，廉潔奉公的。

第 10/1999 號法律通過的《司法官通則》規範了法官及檢察官的權利和義務，同時亦規範了一些紀律制裁。關於這一方面的內容，我們不妨參閱《司法官通則》第六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一款。

總結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之間互相合作之原則」的重要性係無容置疑的，若要迅速、有效和合理解決人與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各訴訟主體必須充分合作，這是一個前提，而似乎亦是唯一一個最直接的行徑。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二條及《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條）。在我們的審判體系內有第一審法院（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條）。法院有職責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以及解決公、私利益衝突（《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條），但能否實現這一目標，則有賴各訴訟主體的合作。《民事訴訟法典》起草者 José Manuel Borges Soeiro 教授指出：「民事訴訟法係實踐公正的適當工具，民事訴訟不應是一個戰場，相反，應是交往及對話的一個空間，法官、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各盡其職，本着有透明度的合作、發現真相及有效實踐公正之態度。」筆者認為，既然我們已有一套完善的司法系統，各訴訟主體應該珍惜並善用之，此其一。其二，遵守合作原則最終亦是合乎各方的利益。舉例而言，在司法拍賣被查封財產時，申請執行人的利益和被執行人的利益並不衝突，相反卻是一致的，這是因為，對於雙方來講，被查封的財產賣價越高，越能夠保障雙方的利益。在文章的結尾，我們面對新一個世紀的開始，一切都充滿着希望，筆者期望我們的司法體系可以有效運作，發揮它的功能，使社會得以和諧及穩步向前發展，人們可以安居樂業。

¹⁴ 見《司法官通則》第九十一條、《推薦法官獨立委員會內部規章》及第 1/1999 號行政命令（委員的任命）。

¹⁵ 見《司法官通則》第六十八條。

*

*

*

參考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民法典》、《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和《澳門司法官通則》等。

- 參考書籍：
- (1) 「羅馬法原論」下冊，周枏著，商務印書館
 - (2) 「民事訴訟法」(第二版)，主編：常怡，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3) 「民法總論」：Mota Pinto 著，法律翻譯辦公室、澳門大學法學院聯合出版
 - (4) 「民事訴訟法入門」第一卷：李淑華著、馮文莊譯
 - (5) 「法律、導言和概論」：Oliveira Ascensão 著
 - (6) 《民事訴訟法》執行之訴的課程教材，蔡武彬法官編寫

- 參考文章：
- (1) 新《民事訴訟法典》 作者：蘇文龍法官
 - (2) 「執行程序中查封和支付階段中的某些修改」 作者：賴健雄法官
 - (3) 論《民事訴訟法典》中的執行程序 作者：Luís Ferreira 律師

(以上文章是有關學者在 1999 年 11 月 8 9 及 10 日民事訴訟法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該研討會由澳門大學法學院、法學研究中心及司法政務司辦公室主辦，法律翻譯辦公室及澳門大學法學院學生會協辦。)